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53124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p24ly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3000万片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CM266C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玻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24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3000万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伍嘉怡（信用编号 BH063656）、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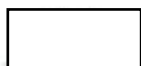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嵩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10	200301	江门市: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4	
200202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0	210	210	
201908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3	53	53	
截止		2024-01-11 09: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1 09: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7		7
截止2024-01-31 11:1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31 11: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J0WJRW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了解更
多信息，请移步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工程环
境监理；环境检测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
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清淤；环保设备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638号2栋
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0783-04-01-295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28 号厂房第二卡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u> 度 <u>29</u> 分 <u>15.897</u> 秒, 北纬 <u>22</u> 度 <u>11</u> 分 <u>54.33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全部 30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28 号厂房第二卡，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1）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41478 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开平市金鸡镇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坑水，西坑水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由于西坑水为蚬冈水的一级支流，蚬冈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建议西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台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3），水质目标为“现状水质良好的地区，维持现有水质状况；受到污染的地区，原则上以污染前该区域天然水质作为保护目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划定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蚬冈水蚬冈桥断面水质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开平市一般管控单元4（单元编码为ZH44078330004）、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7（单元编码为YS4407833210007）、金鸡镇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单元编码为YS4407832330004）。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蚬冈水蚬冈桥断面水质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蚬冈水蚬冈桥断面水质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开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百足山自然保护区。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	符合

			告。	见) > 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已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新增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 厂房占地面积不变, 仅增添设备和生产工艺。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 严禁雨污混接错接; 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 严禁污水直排。	项目无新增废水。	符合
			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 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 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新增用水。	符合
	金鸡镇大	区域布局	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 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	符合

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		设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td></tr><tr><td>1.1</td><td>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td><td>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盖，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4">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td></tr><tr><td>2.1</td><td>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td>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2</td><td>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td><td>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恶臭仅为少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1.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盖，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				2.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2.2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恶臭仅为少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1.1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①不可降解塑料袋 ②一次性塑料餐具 ③一次性塑料吸管 ④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⑤快递塑料包装袋 ⑥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⑦塑料胶带	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网盖，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以及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符合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																												
2.1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2.2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恶臭仅为少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3.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4.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脉冲尘渣位于一般工业固废仓，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符合
5、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府[2022]7号）			
5.1	严格实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耗和碳排放控制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依法在“双超双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5.2	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全面推动相关企业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造纸、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项目硬化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5.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皆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代措施。		
6.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6.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28 号厂房第二卡（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29 分 15.897 秒，北纬 22 度 11 分 54.338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关于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网格片 1.5 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54 号），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3m²，建筑面积为 8838m²，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砂轮网格片 1.5 亿片。

因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均不变，仍为占地面积 7503m²，建筑面积 8838m²。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调整原有车间布局，以原项目产品为原材料，增加玻璃纤维网盖的产能，扩建项目增加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年。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扩建前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占地面积5757m ² ，建筑面积3600m ² ，高10.5m	重新规划，增添自动切片机、自动装配机、自动冲边机、硬化箱、硬化炉、空压机	依托、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720m ² ，建筑面积2160m ²	/	不变
	宿舍楼	3 层，占地面积 1026m ² ，建筑面积 3078m ²	/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	不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不变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扩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过胶烘干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的硬化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扩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不变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扩建设备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备添加减振垫	扩建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不变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新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依托、扩建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交予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予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依托、扩建																										
储运工程	产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原料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扩建前项目	依托																										
依托工程	产品贮存区、原料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废仓库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扩建前产量</th><th>扩建项目</th><th>扩建后产量</th><th>增减量</th></tr><tr><td>树脂砂轮网格片</td><td>亿片/年</td><td>1.5</td><td>0</td><td>1.5</td><td>0</td></tr><tr><td>玻璃纤维网盖</td><td>万片/年</td><td>0</td><td>3000</td><td>3000</td><td>+3000</td></tr></table> 注：扩建前项目生产的树脂砂轮网格片全部用于扩建项目玻璃纤维网盖的生产。 表2-3 扩建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单个产品重量</th><th>产量</th><th>合计</th></tr><tr><td>玻璃纤维网盖</td><td>15.7g</td><td>3000 万片/年</td><td>471t/a</td></tr></table>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树脂砂轮网格片	亿片/年	1.5	0	1.5	0	玻璃纤维网盖	万片/年	0	3000	3000	+3000	产品名称	单个产品重量	产量	合计	玻璃纤维网盖	15.7g	3000 万片/年	471t/a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树脂砂轮网格片	亿片/年	1.5	0	1.5	0																									
玻璃纤维网盖	万片/年	0	3000	3000	+3000																									
产品名称	单个产品重量	产量	合计																											
玻璃纤维网盖	15.7g	3000 万片/年	471t/a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扩建前	扩建	扩建后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1	过胶干燥机（用电）	过胶烘干	过胶烘干	8	0	8	尺寸	8*1.76*0.81	m
2	拉涨幅机	收卷	收卷	1	0	1	功率	20	kW
3	搅拌机（配套搅拌缸 1 个）	搅拌	搅拌	1	0	1	容积	3	m ³
4	搅拌机（配套搅拌缸 1 个）	搅拌	搅拌	1	0	1	容积	0.2	m ³
5	自动切片机	分切	分切	10	6	16	功率	15	kW
6	自动装配机	装配	装配	0	20	20	功率	10	kW
7	自动冲边机	冲边	冲边	0	20	20	功率	5.5	kW
8	硬化箱	硬化	硬化	0	6	6	尺寸	3.7*2.5*3.1	m
9	硬化炉	硬化	硬化	0	1	1	尺寸	22*1.7*2.1	m
10	空压机	硬化	硬化	0	3	3	功率	15	kW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玻璃纤维	t/a	278	0	278	0	55.6	固态	卷装	100m*1.13m/卷, 5.56t/卷	原料贮存区
酚醛树脂液	t/a	25	0	25	0	5	液态	桶装	0.5t/桶	
机油	t/a	0.2	0	0.4	+0.2	0.2	液态	桶装	0.2t/桶	
色粉	t/a	0.3	0	0.3	0	0.1	固态	袋装	20kg/袋	
树脂砂轮网格	亿片/a	0	1.5	1.5	+1.5	0.5	固态	箱装	2 万片/箱	

片									
黑纸	t/a	0	30	30	+30	5	固态	箱装	25kg/箱
金属环	t/a	0	150	150	+150	30	固态	盒装	25kg/盒

注：扩建项目所用的树脂砂轮网格片原材料是扩建前项目生产的树脂砂轮网格片，单片重量为 2g，1.5 亿片重量共 300t。

扩建后新增原辅材料主要性质如下：

①树脂砂轮网格片：用树脂做成的砂轮网格片，具有优异的耐磨性，抗冲击性，切削速度快，熔化温度为 1000℃以上，适用于金属、石材及其他材料的加工和修整。

5、水、能源分析

（1）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扩建后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扩建后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	排水(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450	0	0	45	405	405

扩建前给、排水情况：项目现有实际用水量为 450m³/a，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排放量为 40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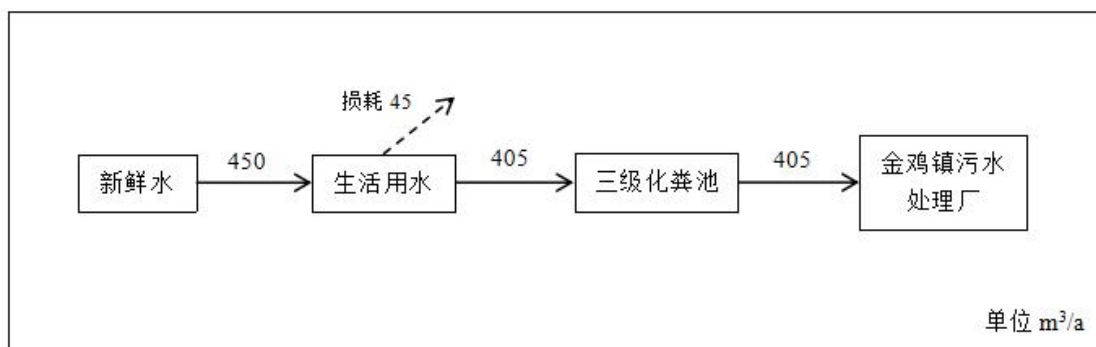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2）能耗和水耗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50m ³ /a	0	45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250 万 kW·h/a	200 万 kW·h/a	45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	--------------	--------------	------

6、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1	员工数	人	30	30	0
2	班数	班/d	1	1	0
3	工作时间	h/d	8	8	0
4	工作天数	d/a	300	300	0
5	食宿情况	厂内设置住宿、不设食堂			/

7、厂区平面布置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28 号厂房第二卡，占地面积为 7503m²，建筑面积为 8838m²。扩建项目位于原生产车间内，扩建后厂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项目生产车间根据功能分区，划分为生产区、原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厂房门口设置于西侧，靠近厂区主要道路，方便物料运输。厂房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扩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原有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新增玻璃纤维网盖产能。

玻璃纤维网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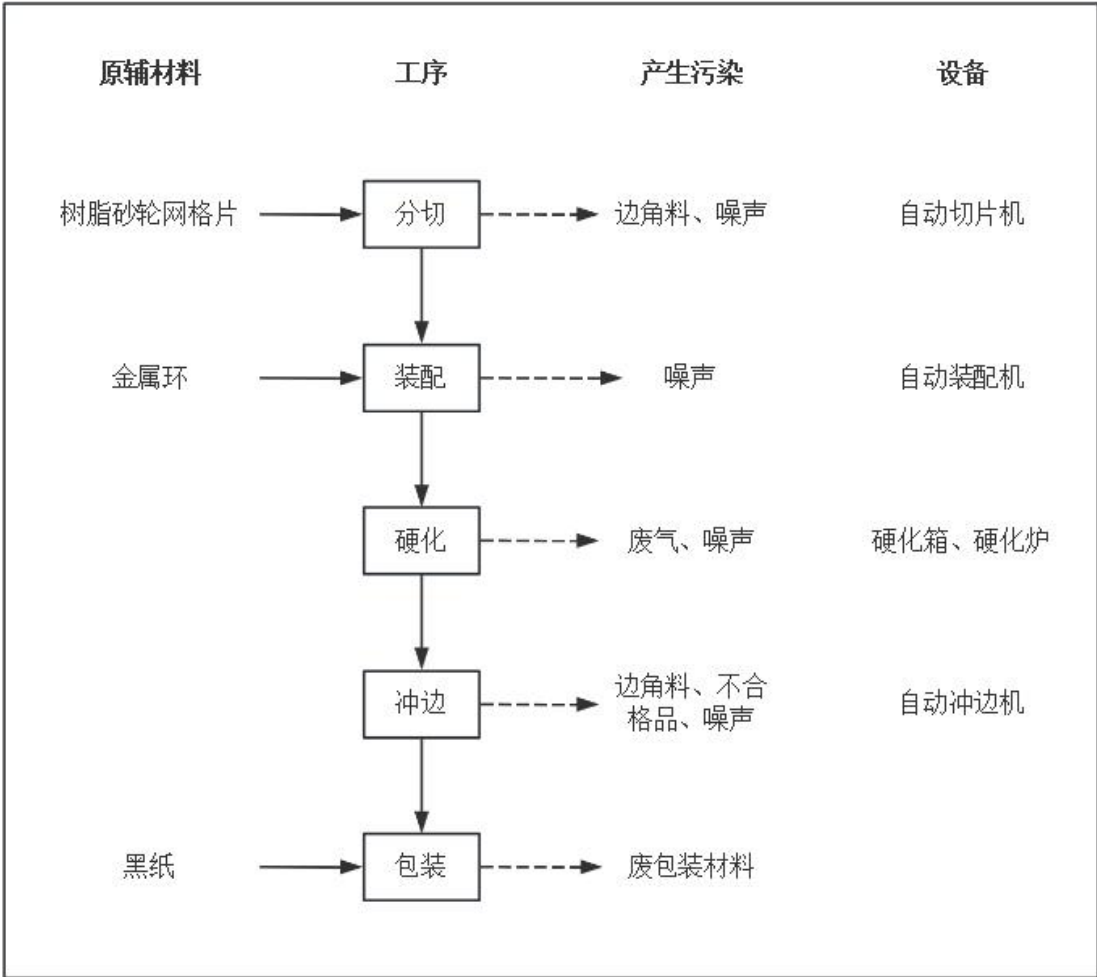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网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①分切：通过自动切片机将树脂砂轮网格片分切成需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②装配：通过自动装配机将分切好的树脂砂轮网格片与金属环进行装配。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③硬化：当树脂砂轮网格片较少时，使用硬化箱进行硬化；当树脂砂轮网格片较多时，则使用硬化炉进行硬化。经过高温烘干硬化可提高产品质量，硬化箱、

硬化炉均使用电能加热，加热温度均为 170℃。空压机为硬化箱、硬化炉提供空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硬化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冲边：通过自动冲边机对树脂砂轮网格片按规格进行打造冲边，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⑤包装：人工将玻璃纤维网盖贴上黑纸，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9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对应工序
1	废气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硬化
2	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一般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分切、冲边
5			不合格品		冲边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7		危险 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8			废活性炭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10			废机油		
11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发展历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日期		环批及验收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网格片1.5亿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网格片1.5亿片		2023年7月20日		江开环审[2023]54号			
2	验收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网格片1.5亿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总占地面积7503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砂轮网格片1.5亿片		2023年		/			
3	排污许可证				/		2023年10月28日		91440783MACM266C2D001X			
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1 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已批在建/未建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满足环评以及批复要求	计算依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405m³/a)	化学需氧量			86.5mg/L	0.03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验收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mg/L	0.011t/a							
	悬浮物			20.5mg/L	0.01t/a							
	氨氮			2.9mg/L	0.001t/a							
废气	搅拌、过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8mg/m³	0.021t/a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验收报告				
			无组织	0.87mg/m³	/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1mg/m³	0.021t/a							
			无组织	少量								
		臭气浓度	有组织	331.5（无量纲）								
			无组织	<10（无量纲）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40µg/m³				/	无组织排放	符合	验收报告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		合理布局，	符合

		<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报告
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原环评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边角料	2.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交予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1t/a			
	废活性炭	5.777t/a			
	废过滤棉	4t/a			
	废包装桶	2t/a			

（1）废水

扩建前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数据见附件 8。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m³/a，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8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20.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5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t/a，悬浮物排放量为 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金鸡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金鸡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搅拌、过胶、烘干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监测数据见附件 8，扩建前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400h，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即酚类）有组织的排放总量为 0.021t/a，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为 331.5（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量<10（无量纲）。

②投料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扩建前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40µg/m³。

（3）噪声

由于扩建前项目无适用的年度执行报告数据，因此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现有情况，现有项目噪声数据引用验收中监测数据。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符合执 行标准要求
	2023.10.30		2023.10.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1米N1	55	46	56	47	60	50	符合
厂界西南侧外1米N2	58	48	57	47			符合
厂界西北侧外1米N3	56	47	56	46			符合
厂界东北侧外1米N4	56	46	56	47			符合

注：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理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5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	边角料	2.05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交予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0.1	
6	废活性炭	5.777	
7	废过滤棉	4	
8	废包装桶	2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产排污实际情况，扩建前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仍能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因此本次扩建，现有项目无需设置整改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9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17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4	μg/m ³	7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19	μg/m ³	35	达标
一氧化碳（CO）	1.2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45	μg/m ³	160	达标

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1，优良天数比例 93.4%，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说明开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西坑水，西坑水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由于西坑水为蚬冈水的一级支流，蚬冈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因此建议西坑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质季报》数据，蚬冈水蚬冈桥考核断面第三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蚬冈水	蚬冈桥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总磷（0.20）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蚬冈水蚬冈桥考核断面 2023 年第三季度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质量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293	184	南和村	村庄	村民	西北	34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所在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宿舍楼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划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审批项目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扩建后项目无新增废水，因此本扩建项目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即酚类）0.327t/a。

扩建后全厂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668t/a。

表 3-6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扩建前（t/a）	扩建后全厂（t/a）	增减量（t/a）
非甲烷总烃	0.327	0.668	+0.341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展开分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硬化	硬化箱、硬化炉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2	系数法	25000	0.462	7.72	0.193	是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65, 80	系数法	25000	0.092	1.52	0.038	2400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系数法	/	0.249	/	0.104	/			系数法	/	0.249	/	0.104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	系数法	25000	0.0004	7.72	0.193	治理设施失效			系数法	25000	0.0004	7.72	0.193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少量	/	/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硬化废气

硬化工序会产生硬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粤环函[2022]330号-2）-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年用树脂砂轮网格片 1.5 亿片，单片重量为 2g，因此树脂砂轮网格片年用量为 3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1t/a。

②恶臭

项目硬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硬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部分随着硬化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收集处理

硬化箱、硬化炉运行过程密闭，只有在进出口的开关门时会逸散废气，企业拟在硬化箱进出口、硬化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硬化箱集气罩周长约为 6m，硬化炉集气罩周长约为 5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硬化箱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3024m³/h，单个硬化炉集气罩的

	抽风量为 2520m³/h。 项目配置 6 个硬化箱，每个硬化箱只有一个进出口，预计设置 6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6 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8144m³/h；项目配置 1 个硬化炉，每个硬化炉设置 2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2 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5040m³/h。则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项目拟将硬化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应以“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但扩建前企业生产时间未满一年，暂没有转移量，因此本项目按文件中“燃烧及其组合技术”中的最低处理效率 60%为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84%，本项目保守取值 80%。 （4）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推荐可行废气处理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	---

表 4-2 扩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风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 度/°C	排气 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硬化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488036°	22.198337°	15	25000	15.32	0.76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76m，此时，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为15.32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 烃	DA002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厂区内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 烃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2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硬化废气 扩建项目硬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浓度为 1.5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恶臭 扩建项目硬化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臭气浓度有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 346m 的南和村。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项目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硬化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 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的自动切片机、自动装配机、自动冲边机、硬化箱、硬化炉、空压机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4。
--	---

表 4-4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源强 (dB (A))	持续时 间 (h/a)	所在 位置
1	自动切片机	6	75	置于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30	45	2400	生产 车间
2	自动装配机	20	70			40		
3	自动冲边机	20	75			45		
4	硬化箱	6	80			50		
5	硬化炉	1	80			50		
6	空压机	3	70			4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 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分切、冲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06-001-99	/	固态	/	3.58	箱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冲边	不合格品		306-001-99	/	固态	/	4.71	箱装		4.7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06-001-07	/	固态	/	0.2	袋装		0.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	0.5	袋装	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3.61	袋装		3.6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0.1	袋装		0.1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0.1	桶装		0.1	
	废油桶	/	/	矿物油	固态	T	0.1	袋装	交由供应商回收	0.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扩建项目分切、冲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量为 3.58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②不合格品 扩建项目冲边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 1%，产量为 4.7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④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少量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共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尺寸约为 2.75m*1.55m*1.8m，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见图 4-1，共设置 4 层炭层，每层设置蜂窝状活性炭 27*15=405 个，每个活性炭箱设置 1620 个蜂窝状活性炭，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0.1*0.1=0.001m³，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中活性炭总体积为 3.24m³。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则设施中活性炭总质量为 1.62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有机废气最大吸附量为 0.243t。经核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37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有效运行，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单个活性炭箱的碳层横截面积为 2.7m*1.5m*4=16.2m²，计算得流速为 0.429m/s，活性炭层填充厚度为 400mm，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
--	--

订版)》中“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的要求。

废气吸附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1t/a (含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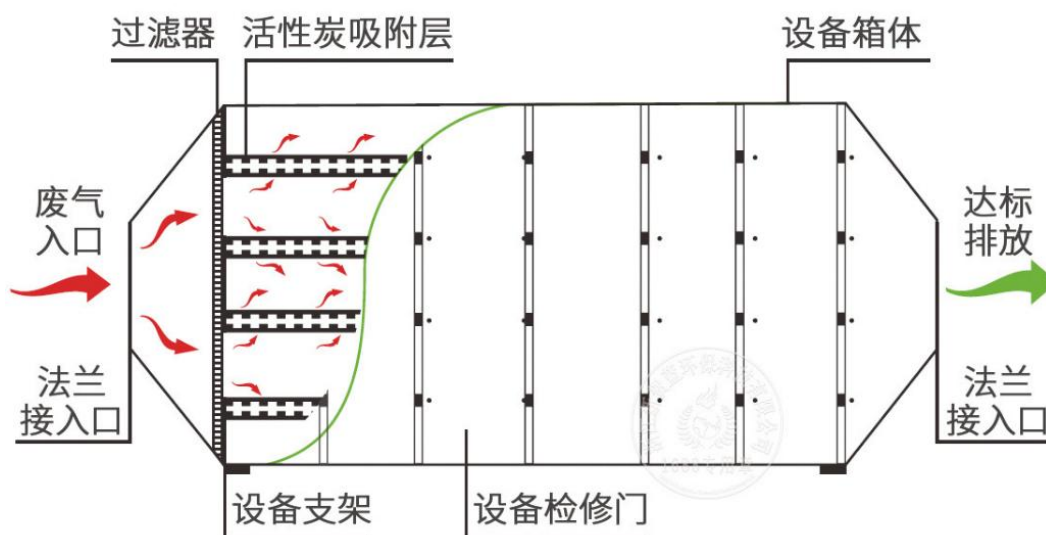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扩建项目使用手套和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气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t/a ，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

扩建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产生量约为 0.1t/a ，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油桶

扩建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

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00
2	废机油	矿物油	0.1		200
3	机油	矿物油	0.2		2500
4	废油桶	矿物油	0.1		200
5	废过滤棉	有机物	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200
6	废活性炭	有机物	3.61		200

表 4-8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_n (t)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1	/	200	0.0005
2	废机油	矿物油	0.1	/	200	0.0005
3	机油	矿物油	0.2	/	2500	0.00008
4	废油桶	矿物油	0.1	/	200	0.0005
5	废过滤棉	有机物	0.5	/	200	0.0025
6	废活性炭	有机物	3.61	/	200	0.01805
合计						0.02213

☒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Q0 < 1$ ☐ $Q1$ $1 \leq Q < 10$

☐ $Q2$ $10 \leq Q < 100$ ☐ $Q3 \geq 100$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处理设施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
--	---

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金鸡镇大同路 28 号厂房第二卡			
地理坐标	经度	112度29分15.897秒	纬度	22度11分54.338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位于原料贮存区;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泄漏污染市政管网、周边水体、地下水, 或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2、车间火灾, 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4、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6、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 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 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0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硬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 废气收集系统的正 常运行
	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4-11。

表4-11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赛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硬化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 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严实包装； 2、定期检查废原料桶是否完整，避免原料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广东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网盖 3000 万片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Redacted]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Redacted]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7	0.327	/	0.341	0	0.668	+0.341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405	/	/	0	0	405	0
	生活污水	COD _{cr}	0.089	/	0	0	0.089	0
		BOD ₅	0.041	/	0	0	0.041	0
		SS	0.049	/	0	0	0.049	0
		氨氮	0.008	/	0	0	0.0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	0	0	4.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5	/	/	3.58	0	5.63	+3.58
	废包装材料	0.5	/	/	0.2	0	0.7	+0.2
	不合格品	0	/	/	4.71	0	4.71	+4.71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	/	0.1	0	0.2	+0.1
	废机油	0.1	/	/	0.1	0	0.2	+0.1
	废活性炭	5.777	/	/	3.61	0	9.387	+3.61
	废过滤棉	4	/	/	0.5	0	4.5	+0.5
其他废物	废油桶	2	/	/	0.1	0	2.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